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T-21563

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
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48
附件二 评审细则.....	51
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T-21563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配餐时间为 2 学年，即 2021 年的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以及 2022 年的 9 月至 2023 年 7 月。

中标人须每年和采购人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体用餐配送）。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到上述地点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缴纳招标文件费的缴款凭证。（招标文件费收款账户信息：①收款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③账号：110001519010000134；④款项来源：GZT-21563 招标文件费）

（二）特别提醒：

1、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进入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必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人员进行信息情况登记。交易所要对到场的人员进行逐个体温测量，询问身体状况和近期旅行史、疑似病人接触史。

3、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人员不得多于两人。

（四）发布公告媒介：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zec.com/>），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jyxx/>）

（五）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 或传真至 0757-86368680），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陆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

联系方式：0757-86317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237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1237291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5月1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项目“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及“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带“★”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配餐服务费说明

本项目无需投标人进行报价。实际配餐服务费按餐费标准进行结算：早餐标准为5元/人/餐、午餐标准为10元/人/餐。

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每月配餐服务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2、采购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中标人，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配餐时间为2学年，即2021年的9月至2022年7月，以及2022年的9月至2023年7月。

中标人须每年和采购人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

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概况

本项目的用餐人数约 80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每天核对用餐人数，并由各自的指定人员签名确认。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早餐、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由中标人提供不锈钢餐盒供学生就餐使用，餐盒由中标人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3、学生每人每天早餐基本套餐为两个点心（或粉/面）、一碗粥（或牛奶），每周保证三餐肉粥；学生每人每天午餐膳食标准为 2 荤 1 素 1 汤。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为用餐人员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早餐：（1）点心每个不少于 75 克；（2）粉/面不少于 150 克；（3）粥不限量供应；（4）牛奶不少于 250ml。午餐：（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用餐人员吃饱。中标人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4、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转基因食品。

5、中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中标人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校园时直接分发。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中标人应当保证每日上午 7:20 及 11:30 前将配餐送达各课室门口，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分发工作，并于上午 8:30 及中午 12:30 前做好用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7、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配餐业务。

8、中标人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中标人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当于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9、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10、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搬离学校)，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1、中标人应有针对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配送午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用餐人员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12、中标人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中标人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中标人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达到 70%为合格。满意率未达到 70%的，中标人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如中标人的检查满意率连续两次均未能达到 7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4、中标人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5、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16、中标人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已通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等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内容执行。

17、中标人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三）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中标人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配餐供应延时且已采取补救措施，未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若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未按时配送，而造成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配餐服务费用作为赔偿金，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中标人每周食谱不征求采购人意见或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中标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7、中标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午餐供应，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风险责任

服务期内，中标人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 其他

采购人提供用餐场地、清洁用餐场地所需用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2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4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服务类）标准进行计算。</p> <p>（1）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 1.50%计算；10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按 0.8%计算。</p> <p>（3）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金额。</p>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7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p>

		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的每份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1年6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10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人参与投标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

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响应，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方案之内。

- 9.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9.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管理部门。
- 9.10. 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让或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此《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的每份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内容可以是正本内容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1年6月8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合同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未约定的情况下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 2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即内容只能是增加原合同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不能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并应当在确保有采购资金支付的前提下方可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 2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

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2. 投诉

- 2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招标

- 23.1.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管理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编号：GZT-21563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电 话：0757-86317017 传 真：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实际配餐服务费）

实际配餐服务费按餐费标准进行结算：**早餐标准为 5 元/人/餐、午餐标准为 10 元/人/餐。**

乙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甲方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每月配餐服务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2、甲方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乙方，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3、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配餐时间为 2 学年，即 2021 年的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以及 2022 年的 9 月至 2023 年 7 月。

乙方须每年和甲方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配餐服务，餐费标准不变，配餐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概况

本项目的用餐人数约 80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甲方及乙方应每天核对用餐人数，并由各自的指定人员签名确认。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早餐、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由乙方提供不锈钢餐盒供学生就餐使用，餐盒由乙方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3、学生每人每天早餐基本套餐为两个点心（或粉/面）、一碗粥（或牛奶），每周保证三餐肉粥；学生每人每天午餐膳食标准为 2 荤 1 素 1 汤。乙方必须按营养菜谱为用餐人员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早餐：（1）点心每个不少于 75 克；（2）粉/面不少于 150 克；（3）粥不限量供应；（4）牛奶不少于 250ml。午餐：（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用餐人员吃饱。乙方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转基因食品。

5、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校园时直接分发。在甲方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每日上午 7:20 及 11:30 前将配餐送达各课室门口，与甲方共同完成分发工作，并于上午 8:30 及中午 12:30 前做好用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7、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配餐业务。

8、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9、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10、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搬离学校)，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1、乙方应有针对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配送午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用餐人员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12、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乙方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达到 70%为合格。满意率未达到 70%的，乙方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如乙方的检查满意率连续两次均未能达到 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4、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5、配餐车辆要求：乙方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16、乙方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已通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等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内容执行。

17、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乙方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配餐供应延时且已采取补救措施，未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配送，而造成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配餐服务费用作为赔偿金，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午餐供应，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

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其他：交易所一份、鉴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以下无正文)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 乙方(盖章)：

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

地址：

电话：0757-86317017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T-21563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关于贵方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按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我方(填“有”/“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声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工商部门相关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 2. 2021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体用餐配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T-21563

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服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服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上自评表可根据《服务部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内容自行填写，自行评价，仅为方便评委查阅，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标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依据贵方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我方确认知悉违反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违法责任。

9. 我方确认知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响应、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团队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本采购项目名称简称为海三小学配餐，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120000.00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号：4400 1667 2050 5300 68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提示：

- 1、投标人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定标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保证金退款证明》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不计利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

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保证金退款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兹有采购人（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于 年 月 日在贵交易所开标，中标人为（中标人名称）。中标人（中标人名称）与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已签订合同并缴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请贵所退汇中标人（中标人名称）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特此证明。

（采购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此为保证金退款证明样版，仅供参考）

附件二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GZT-21563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在保证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经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管理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服务、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分数分配	40	60

(1) 服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服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综合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管理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管理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根据有关通知，对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实际公示内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资料进行公示。

九. 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p>投标人资格</p>	<p>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体用餐配送）。</p>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服务部分 40分	《服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以“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条款内容为评审依据： 优：服务条款无负偏离的，且有正偏离，得5分； 良：所有条款完全响应，无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得3分； 一般：部分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得1分。	5
	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	优：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办法及整体方案，内容包含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等，内容详细考虑细致的，得7分； 良：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办法及整体方案，内容有涉及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等，但不全面细致的，得4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办法及整体方案，对于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描述不全或描述较为简单不明晰的，得1分。 没有方案或计划的，不得分。	7
	营养管理控制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饮食搭配方案，内容详细考虑细致的，得7分； 良：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饮食搭配方案，内容不全面细致的，得4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饮食搭配方案，方案描述不全或描述较为简单不明晰的，得1分。 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7
	企业管理制度	优：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7分； 良：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但内容简单，未体现可操作性的，得4分； 一般：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全部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的，得1分。	7

		没有企业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p>根据以下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餐现状的了解程度；</p> <p>2、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配餐的优势。</p> <p>优：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透彻，贴近实际，具备承接本项目的雄厚实力，得7分；</p> <p>良：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良好的优势，得5分。</p> <p>一般：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基本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一定优势，得3分；</p> <p>差：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基本合理，未能体现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得1分。</p> <p>注：除提供文字说明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突发事件处理	<p>根据投标人应急突发事件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优：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得7分；</p> <p>良：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良好，得5分；</p> <p>一般：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差：方案差或不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7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60分	业绩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配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用餐人数达到650人或以上（以用餐单位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为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上不显示用餐人数则还需提供用餐单位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就上述提供的业绩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满意”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为6分。 注：以提供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
	投入项目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餐饮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数量：人员数量 ≥ 20 人，得3分； $10 \leq$ 人员数量 < 20 人，得1.5分；人员数量 < 10 人，得0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或农产品食品检验相关的证书的检验人员，每提供1名得2分，累计最高得6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提供上述的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或投标人近3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9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投标人具有农业基地。 自有农业基地1000亩以上，得5分； 自有农业基地500-1000亩，得3分； 自有农业基地500-亩以下，或非自有农业基地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农业基地权属有关证明材料。无原材料基地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为5分。	5

	<p>投标人具有与食材【米、淀粉类（粉、面）、油、蔬菜、猪（羊）肉、鸡（鸭）（肉）】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每提供一个类别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与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协议或证明必须在合同期内。）</p>	5
	<p>投标人提供第三方食品检测公司对投标人供应蔬菜、生肉等检测报告，得3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p>投标人配餐场所建设有“明厨亮灶”工程，后厨直播公开透明管理。 配餐场所后厨提供移动端直播，得5分； 配餐场所后厨提供室内直播，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场地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人有厨余处理方案。 注：提供方案说明并提供厨余垃圾回收单据复印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评审： 优：配送≤15分钟的，得6分； 良：35分钟≥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15分钟，得5分； 一般：1小时≥送货到现场时间>35分钟，得3分； 差：送货时间>1小时，得1分。 注：以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地址到达灯湖第五小学百度（或高德或搜狗）导航时间为准，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搜狗地图等）查询上述线路结果的打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p>	6
企业配送车辆情况	<p>投标人具有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客车或货车），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为3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以提供自有配送车辆的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认证证书	<p>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的，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4

		<p>(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作证明材料，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打印页。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不得分。</p>	
	企业荣誉	<p>投标人具有食品类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得 2 分。</p> <p>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行业协会，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类团餐配送相关的荣誉称号，每个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 5 分。提供相应的证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不得分。</p>	5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GZT-21563

采购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海三路小学学生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